

证券代码：600018

证券简称：上港集团

公告编号：临 2022-020

## 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上港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会议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**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的上港集团 A 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6.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10 元/股。

同意：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弃权：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反对：0

关于本议案具体公告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9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上港集团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 A 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。

**独立董事意见：**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《激励计划》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。
- 2、本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范围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

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：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和《激励计划》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6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5、公司实施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，激发企业的活力、竞争力和影响力，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and 影响力。

6、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授予事项时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8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546.5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3.10 元/股。

独立董事：张建卫、邵瑞庆、曲林迟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国际港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9 日